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

本委託書代表的 股份數目 (附註 1)	
------------------------	--

本人 / 吾等 (附註 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本公司股票：A 股 _____ 股，H 股 _____ 股，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 _____ 先生 (女士)，地址為 (附註 3) _____

的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 9 號 4 幢 23 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上代表本人 / 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大會公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附註 4)	反對 (附註 4)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有關《認購協議》事宜。		
c.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 155,830,000 股 H 股新股。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此類必要修訂。		

簽署 (附註 5)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尚未填，則本委託書將被視為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您如欲投票贊成某項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如欲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5. 本委託書須由您或您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6. 本委託書連同上述的授權書，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 24 小時前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存檔（如是 A 股股東）或本公司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檔，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如是 H 股股東），方為有效。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覆

本人(或單位)：_____

地址及郵編：_____ 傳真：_____

持有本公司股份：A 股_____股 / H 股_____股；電話：_____。

本人/吾等願意出席(或委託_____代為出席)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下午二時在公司辦公地址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特此回覆。

股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股東可將該回覆複印填寫後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2. 法人股股東請加蓋公司印章。